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登記及行使H股之收購請求權

茲提述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4日的關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通函(「該通函」)和自2012年3月27日起刊登的關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有關登記及行使H股之收購請求權的細節如下：

一、登記期間

登記期間為香港時間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同日的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獲受收購請求權的條件

根據該通函中「I. 重大資產重組－10. 廣州藥業異議股東的收購請求權」一節，廣州藥業H股異議股東必須符合以下條件(「獲受條件」)方有權獲受收購請求權：

- (i) 廣州藥業H股異議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其H股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有股份(「有效反對股份」)已有效投票反對批准吸收合併協議的決議案；
- (ii) 廣州藥業H股異議股東於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吸收合併協議而召開的廣州藥業股東大會登記日期起持續保留有效反對股份至收購請求權行使日期；及

(iii) 股東已於登記期間成功辦妥收購請求權的登記手續。

三、可作登記的有效反對股份及有關規定

根據該通函中「I. 重大資產重組－10. 廣州藥業異議股東的收購請求權」一節：

- (a) 廣州藥業H股異議股東根據收購請求權可予行使的H股股份數目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 (i) 於廣州藥業股東大會有效投票反對有關吸收合併協議決議案的H股數目；及
 - (ii) 於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吸收合併協議而召開的廣州藥業股東大會登記日期至收購請求權行使日期期間所持H股的最低數目。
- (b) 收購請求權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行使：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受限售條件規限的H股；
 - (ii) 已被設定了質押、第三方權利或被任何司法程序凍結的H股；
 - (iii) 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行使收購請求權權利的股東所持的H股；
 - (iv) 廣州藥業異議股東已出售的H股；及
 - (v) 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不可行使收購請求權的H股；及
- (c) 該等廣州藥業H股異議股東僅可對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即越秀証券控股有限公司(「**越証控股**」))行使收購請求權，而並非對本公司或贊成建議合併的任何股東。

如任何部分有效反對股份的登記不符合以上的要求的，則該部分股份的收購請求權的登記無效。

四、登記手續

任何符合獲受條件的廣州藥業H股異議股東而又有意行使收購請求權者，必須在登記期間透過傳真向本公司秘書處發出一份格式及內容均為本公司所滿意的行使收購請求權通知以登記其選擇行使收購請求權，傳真號碼為+8620 8121 6408。

沒有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登記或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滿足獲受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未能證明其於廣州藥業股東大會登記日期至收購請求權行使日期一直持有代表有效反對股份的股票證書)的廣州藥業H股異議股東不會獲得收購請求權。

異議股東登記收購請求權後，其登記不可撤回，全部有效登記的有效反對股份(「**已登記的收購請求權股份**」)將會以每一股5.42港元的價格轉讓給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印花稅及其他就轉讓已登記的收購請求權股份而要繳付的稅項和開支(「**轉讓開支**」)(如有)將由持有已登記的收購請求權股份的廣州藥業異議股東(「**已登記的異議股東**」)及越証控股負擔。

五、登記後的行動

本公司預料會在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公佈已登記的收購請求權股份的數目。在此之後，已登記的異議股東及越証控股將簽署(或促成簽署)完成轉讓已登記的收購請求權股份所必須的文件及完成必要的手續，詳情見下文以「時間表」為題的一節。現時預料收購請求權行使日期為(i)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及(ii)完成繳付印花稅及全部轉讓開支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

六、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載列登記行使收購請求權及轉讓已登記的收購請求權股份的交收等事項之若干主要日期供參考：

日期	行動／事件
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	本公司發出第一次的提示公告，提醒廣州藥業H股異議股東在登記期間登記行使收購請求權。
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發出第二次的提示公告，提醒廣州藥業H股異議股東在登記期間登記行使收購請求權。(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廣州藥業H股異議股東向本公司發出行使收購請求權通知。
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發出公告，公佈登記行使收購請求權的結果。(中午十二時前)已登記的異議股東將已妥為簽署的(i)轉讓文書及成交單據的正本及(ii)已登記的收購請求權股份的股票証書的正本送達越証控股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的辦事處以便越証控股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辦理加蓋印花。越証控股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申請成為已登記的收購請求權股份的股東。

日期

行動／事件

- (i) 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 已登記的異議股東從越証控股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的辦事處領取以已登記的異議股東為擡頭人的支票，金額為以每股5.42港元計算的轉讓已登記的收購請求權股份的對價減去已登記的異議股東要繳付的印花稅及轉讓開支。
- 及(ii) 完成繳付印花稅及全部的轉讓開支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

七、其他

如任何廣州藥業異議股東的H股是由代理人(例如任何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經紀／托管商參與者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系統持有H股)或信託人持有，並已要求有關代理人或信託人在廣州藥業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吸收合併協議且欲行使H股之收購請求權者，則有關廣州藥業H股異議股東應向其代理人或信託人作出指示並作出適當安排，以便該代理人或信託人於登記期間內登記其行使收購請求權的選擇。

本公司謹此籲請廣州藥業H股異議股東考慮是否選擇行使收購請求權時必須審慎。

廣州藥業H股異議股東如欲查詢有關收購請求權的詳情，可致電+8620 8121 8117與本公司的黃瑞媚或致電+8620 8121 8119與本公司的李莉聯絡。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3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